

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

104年3月11日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3年9月22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36318號之規定，為規範公司妥善管理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蒐集個資範圍包括自然人的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居留證號碼、護照號碼、婚姻、家庭、教育、職業、健康檢查、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（非全面性）、地址電話等聯絡方式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。
- 三、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蒐集目的、資料內容、利用時、地、對象、方式等個資法第八條相關規定。
- 四、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本公司取得及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係從事進用、待遇、陞遷、考核、獎懲、服務、請假、保險、訓練、退休、稅務申報、存匯款、公司變更登記、台華客輪售票等事項。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洩漏，得採取下列適當安全維護措施：
 1. 相關單位配置專人管理資料安全維護事項及相當資源。
 2. 設備及人員安全管理，保有的個人資料存在於紙本、磁碟、電腦等應有適宜之存取管制。
 3. 相關人員接觸個人資料之權限及控管。
 4. 對所屬人員施以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。
 5. 契約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式。
 6. 定期查核確認所保有之個人資料現況。
 7. 個人資料相關證據及紀錄除當事人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者外，於員工離職後或契約終止後應永久保存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總經理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